

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 13 号巨石大厦 4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静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97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4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97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97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,102,414.53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801,505.0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,090,594.21 元，减去 2016 年年内已分配的利润 0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4,391,503.70 元。

根据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
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
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回避股

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迪、任谷龙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日